

##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概念設計比賽

## 比賽章程

#### 主辦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

#### 統籌機構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及首席顧問艾奕康有限公司委託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下稱「本研究」）的公眾參與顧問

#### 聯絡人

姓名：	柳淑芝女士	林組懿女士
電話：	3917-4909	3917-8638
電郵：	<a href="mailto:bonlau@hku.hk">bonlau@hku.hk</a>	<a href="mailto:joyeelam@hku.hk">joyeelam@hku.hk</a>



## 版權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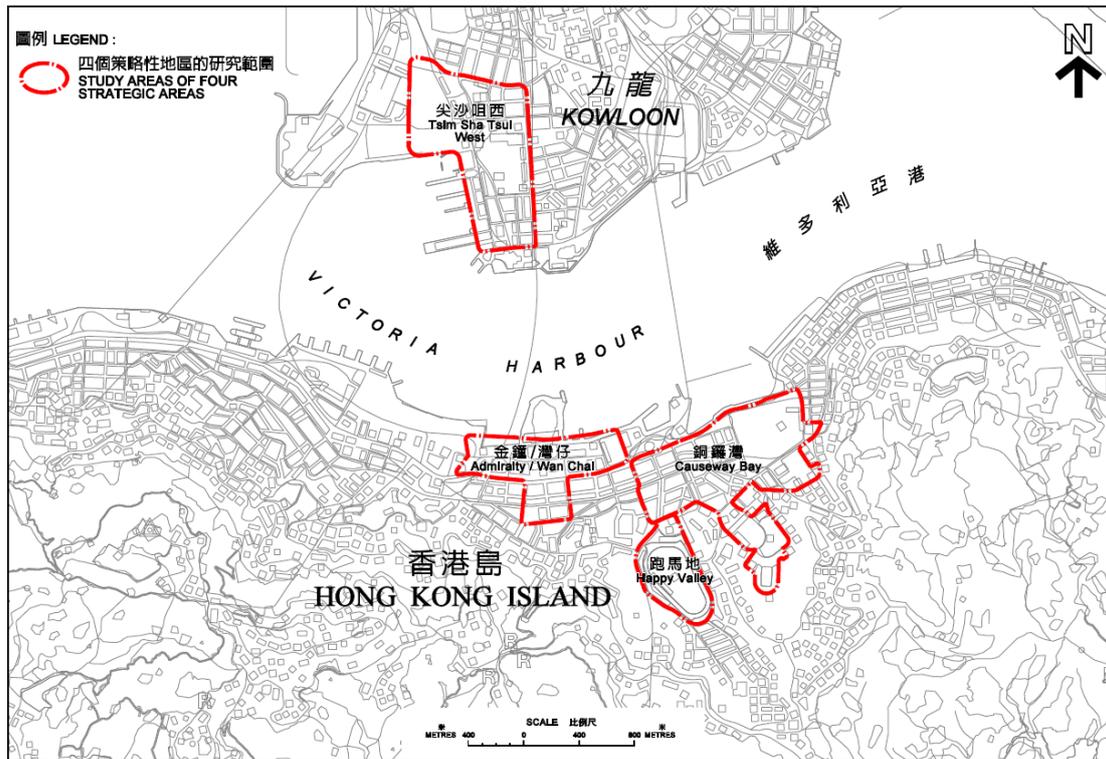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政府擁有此「比賽文件」的版權。除非事先得到香港特區政府的書面授權，否則嚴禁印製、複製、改編、分發、發布、向公眾發放本文件或作其他用途。已報名的參賽者可以印製、複製和利用比賽文件的內容作呈交參賽作品之用。

## 目錄

1.	研究背景.....	4
2.	概念設計比賽.....	4
3.	範圍.....	5
4.	設計要求及考慮事項.....	5
5.	時間表及比賽網頁.....	6
6.	簡介會.....	7
7.	報名.....	7
8.	遞交參賽作品.....	7
9.	比賽組別.....	8
10.	評審委員會.....	8
11.	參賽資格.....	9
12.	參賽者提問.....	9
13.	參賽作品.....	9
14.	評審準則.....	10
15.	結果與獎項.....	11
16.	展覽及出版參賽作品.....	11
17.	其他條款及細則.....	11

## 1. 研究背景

政府於 2015 年 6 月開展「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下稱「本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四個策略性地區，即尖沙咀西、銅鑼灣及跑馬地，以及金鐘／灣仔。研究旨在辨識上述四個策略性地區內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以及制定地下空間總綱圖，為未來地下空間發展作出指引。



本研究的公眾參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旨在收集公眾及相關持分者就四個策略性地區發展地下空間的意見，包括可帶來的機遇和主要考慮因素、社區需求，及具潛力地下空間的合適性和地下空間的可能用途的意見。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已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舉行。有關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詳情，請參考本研究的網頁 [<http://www.urbanunderground.gov.hk/>]。

本研究現正進入擬備概念方案的階段，並將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收集到的意見納入考慮。

## 2. 概念設計比賽

本研究將舉行概念設計比賽（以下簡稱「比賽」），以鼓勵青年參與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規劃及設計。

此比賽的對象為相關學科的大專院校學生及專業學會的年青會員，包括工程、城市規劃、建築、園境建築、測量及城市設計。我們期望參加者以他們的本地規劃背景及設計知識和技巧，提供概念設計。

### 3. 範圍

四個策略性地區之中，我們挑選了在尖沙咀西策略性地區內的九龍公園作為此比賽的設計框架，原因如下：

尖沙咀是一個主要的旅遊、商業和娛樂中心。九龍公園（下稱「公園」）位於此區的中心點，毗鄰不同目的地，包括發展中的西九文化區及多條港鐵線的車站。然而，公園高於地面的地形卻為行人往來目的地帶來障礙，導致行人往往選擇公園外圍的地面行人路作通道，令街道非常繁忙。本研究卻認為公園的地形能提供獨特機遇，締造一個全天候南北及東西貫通的地下網絡，連接港鐵尖沙咀站。此地下空間網絡能加強尖沙咀的行人連接性，紓緩地面擠塞及提供額外空間以回應社區需要。作為前威菲路軍營，古蹟特色散落於公園的不同角落。我們初步研究認為文物古蹟及其他特色，如廢置的防空隧道及成熟樹木，包括古樹名木，都可作保存，或融入地下空間發展概念。因此，我們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及年青專業人士，透過此比賽，為策略性地區之中最具挑戰性的九龍公園，提供創新的地下空間發展概念。

### 4. 設計要求及考慮事項

我們邀請相關學生組別及專業學會青年會員，參考以下的地區範圍設計策略，遞交具創新意念的作品。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願景和目標是：

#### 願景

**創造連貫、互通、高質素和富有活力的地下空間網絡** – 新建議應能加強地下空間的活力、吸引力及地區的獨特性

#### 目標

**加強地下行人網絡的連接性** – 建議的地下行人網絡能紓緩地面擠塞情況，並提供全天候及舒適的步行環境

**發展地下空間，創造吸引宜人的公共領域** – 建議的地下空間讓市民步行、聚會與消閒

**創造空間，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 建議善用地下空間作不同用途以回應公眾需求

除了地下空間發展的概念外，參賽者應考慮及融合現時尖沙咀區康樂及古蹟特色，以締造地區為本的空間整合協同效應。

有關設計要求和考慮事項概述包括：

- 考慮現時的法定圖則、該地區的具體發展限制，以及其他相關的研究、已規劃發展項目、地方改善工程及其他進行中的相關研究；

- 考慮融合地下空間發展的可能性，以優化九龍公園界線內的設計及功能，以及創造吸引宜人的公共領域，讓市民步行、聚會與消閒；
- 探究區內新的行人連接走線，以加強地下行人連接及創造富有活力的網絡，當中應考慮任何現時及已規劃的主要新發展或基建項目，以避免抵觸或影響整體規劃及設計；
- 考慮任何適合地下空間發展及行人連接的設計元素或主題；
- 保存易受破壞的設施，包括公園內的文物及古樹名木；
- 活化廢置的防空隧道。

有關設計背景及限制，應參閱資料文件內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摘要的章節一及二。

## 5. 時間表及比賽網頁

在這份比賽文件中：

- 「參賽者」是指參加比賽的個別人士或隊伍。
- 「參賽作品」是指參賽者根據本比賽文件第十三節所遞交的所有物品。

比賽時間表如下：

<b>2018年1月下旬</b>	• 開始比賽程序
2018年2月1日	• 開始接受報名參賽
2018年2月9日	• 簡介會
<b>2018年2月28日</b>	• 截止接受報名參賽
<b>2018年3月14日至 2018年4月13日</b>	• 遞交參賽作品
2018年5月下旬	• 公佈得獎者
<b>2018年6月上旬</b>	• 頒獎典禮

*主辦機構保留修改上述時間表的權利。*

請瀏覽以下網頁參閱比賽詳情：

<http://www.urbanunderground.gov.hk/DesignComp.php>

參賽者應時常瀏覽比賽網頁，查閱有關比賽的最新信息或任何變更（包括此比賽文件和規則的更改）。所有在比賽網頁上有關比賽的公布，包括信息或更改，將被視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6. 簡介會

主辦機構將於 **2018 年 2 月 9 日** 為有興趣的參賽者舉辦一場簡介會，歡迎任何有意遞交參賽作品的人士出席，有興趣的人士可預先向統籌機構透過電郵登記：[info\\_urbanunderground@aecom.com](mailto:info_urbanunderground@aecom.com)，簡介會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30 至下午 4:00  
地點：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展城館 3 樓會議室

## 7. 報名

任何有意遞交參賽作品的人士必須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預先透過電郵向統籌機構報名參賽：[info\\_urbanunderground@aecom.com](mailto:info_urbanunderground@aecom.com)。任何未有報名的參賽作品將不獲受理。

報名表格可於比賽網頁 <http://www.urbanunderground.gov.hk/DesignComp.php> 下載。

## 8. 遞交參賽作品

參賽者必須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親身遞交參賽作品到統籌機構（地址如下）。逾期遞交將不獲受理。

### 統籌機構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  
賽馬會教學樓 7 樓 703 室  
（經辦人：柳淑芝女士）

接收參賽作品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10:00 至中午 12:00 及下午 2:00 至 5:00。

每份遞交的參賽作品應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如屬小組作品，所有隊員必須簽署參賽表格）放入一個密封的 A4 尺寸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概念設計比賽」。

如遞交的表格未有填妥及／或未有簽署，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在三個工作天內提交或補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若參賽者未能依照主辦機構的要求提交或補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任何人不得異議。

除非主辦機構要求，參賽者在遞交參賽作品後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將一概不獲受理及考慮。

若天文台在遞交參賽作品截止前三小時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五時正。在本比賽文件中，「工作日」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主辦機構及評審委員會將不承擔任何郵寄文件在郵寄中遺失或誤送的責任。

## 9. 比賽組別

比賽只設一個組別，並公開予：

- 就讀工程、城市規劃、建築、園境建築、測量及城市設計等相關學科的大專院校學生；
- 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城市設計學會的學生會員及畢業生會員；或
- 香港工程師學會青年會員事務委員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青年規劃師組、香港建築師學會青年會員事務委員會、香港園境師學會園境師青年組、香港測量師學會青年組及香港城市設計學會青年組的成員。

比賽不接受以公司／機構／組織名義參加，但參賽者可以小組合作形式參賽，惟隊員需於參賽表格內提名一位隊長，而所有小組合作的參賽隊員都必須以個人身份參與。個人及小組參賽者的參加次數不限，小組成員的人數亦無限制，但每份參賽作品須同時附上一份已填妥的參賽表格。

## 10. 評審委員會

所有參賽作品將經由油尖旺區議會及各主要專業機構的代表所組成的七人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排名不分先後）：

- |              |            |
|--------------|------------|
| • 葉傲冬先生, JP  |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
| • 陳國璋工程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
| • 陳沐文先生      |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
| • 杜立基先生      | 香港規劃師學會副會長 |
| • 黃德業先生      |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  |
| • 郭岳忠測量師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
| • 鄧文彬教授, BBS |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 |

註：主辦機構有權更改評審委員會的組成，而不作另行通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名單將於比賽網頁公佈。

## 11. 參賽資格

評審委員會及主辦機構和統籌機構的項目團隊成員，包括其直系家屬成員及其他有機會涉及實質、明顯、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之人士，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參加比賽。如參賽者對利益衝突事項存疑，可透過書面形式向統籌機構查詢。主辦機構保留取消任何參賽者資格之權利。

## 12. 參賽者提問

參賽者可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 或之前透過電郵 [info\\_urbanunderground@acem.com](mailto:info_urbanunderground@acem.com) 向統籌機構查詢有關比賽的詳情，統籌機構會盡快透過比賽網頁作出回應及提供補充資料（倘有）。

## 13. 參賽作品

每份參賽作品須包括：

- a) 將已填妥的參賽表格 A 部分放入一個密封的 A4 尺寸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概念設計比賽」。
- b) 參賽作品應以光碟形式（CD/DVD）遞交，作品須為實際比例及以高解像的 JPG 或 PDF 格式存檔。參賽作品的尺寸應可列印在不多於兩張 A1 尺寸(594 毫米 × 841 毫米) 的裱貼板上，內容可包括平面圖、透視圖、構思圖、電腦影像及／或其他圖像，以及協助解釋有關設計概念的簡短文字註解。
- c) 除光碟（CD/DVD）外，參賽作品亦應包括各一頁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列印在 A4 紙上及字體大小為 12 的文字說明（各 300 字內），以概述參賽作品的主要設計概念及特色。說明頁頂部須提供參賽作品的名稱。

裱貼板的排列

- 參賽作品可以直向或橫向格式排列。
- 必須在每張裱貼板正面左下角位置，提供參賽作品的名稱。
- 必須將已填妥的參賽表格 B 部分貼在光碟上（CD/DVD）。



## 其他要求

- 參賽作品的文字應為雙語（繁體中文及英文）。
- 所有參賽作品的圖像及其線條必須明顯而清晰，以方便縮影，作參考及出版之用。
- 無須遞交任何技術或結構設計，或有關的設計計算。
- 所有遞交作參賽的物品將不作退還。

## 主辦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 九龍公園的航空照片
- 尖沙咀西地下空間發展設計界限及限制圖的 CAD 及 PDF 版本

以上資料只作本比賽之用，不應用作其他用途。已報名的參賽者可聯絡統籌機構索取以上資料。

## 14. 評審準則

所有參賽作品將根據評審委員會對評審準則的理解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將擁有最後決定權，任何人不能異議，參賽者亦無權對評選結果提出上訴。有關的評審準則如下：

評審準則	比例
創意及創新	20%
設計、美感及地區特色的應用	20%
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概念	20%
與周邊現有和已規劃發展的兼容性	15%
功能及實用性	15%
表達技巧	10%

## 15. 結果與獎項

評審委員會會分別選出 3 份勝出作品及 2 份優異作品。比賽結果將於比賽網頁及頒獎典禮公布，主辦機構會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勝出及優異作品的參賽者。勝出及優異作品的獎金／獎品如下：

### 勝出作品（3 份）

冠軍：港幣 15,000 元

亞軍：港幣 10,000 元

季軍：港幣 8,000 元

### 優異作品（2 份）

各獲面值港幣 1,000 元的書券

如評審委員會裁定參賽作品未符合應有水平，主辦機構將保留不頒發全部或部分獎項的權利。

在小組參賽的情況下，全數獎項金額將給予隊長，而該獎項金額將被視為應付予得獎者（包括所有小組隊員）的全數獎項金額。

## 16. 展覽及出版參賽作品

主辦機構有權於任何時間及場地，展示或展覽任何參賽作品，以及出版與比賽有關的資料及選取的參賽作品。

## 17. 其他條款及細則

### i. 參賽作品備份

統籌及主辦機構將不擔保、負責及／或承擔任何損毀或遺失參賽作品的責任。

參賽者應自行保留一份參賽作品的備份，以避免發生遺失或損毀作品等不可預見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統籌機構會要求參賽者遞交參賽作品備份，而統籌機構及主辦機構，以及評審委員會將無需要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ii. 參賽作品不得記名

遞交的參賽作品不得附有任何可識別參賽者身份的姓名或標記。統籌機構收到參賽作品後，會將任何提供記認之包裝物料移除。所有參賽作品將以不記名形式下進行評審。在公布比賽結果之前，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主辦機構授權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展覽或公布任何已遞交的參賽作品。

比賽結果公布後，主辦機構可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展覽或公布已遞交的參賽作品。如未獲獎的參賽者希望在公開、展示、展覽或公布時保持匿名，參賽者必須於參賽表格 A 部分註明。

統籌機構會打開放有參賽表格 A 部分的信封，以便檢查參賽者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核實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在完成核實過程後，統籌機構會立即把信封封上，直至公布比賽結果為止，以確保參賽者的身份保密。

### **iii. 參賽作品的保密**

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保密，並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在公布比賽結果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作品的內容。

### **iv. 知識產權**

（本節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版出現分歧，則以英文版為準）。

「知識產權」是指不論屬何性質及屬於何人，不論是否已知或可能在未來出現，不論是否已經註冊的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品名稱、設計權利、版權、域名、有關數據庫、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及程序的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並包括有關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

參賽者（包括以小組合作形式參賽的所有隊員）必須宣告、保證、同意及承諾遵守在這份比賽文件及參賽表格 A 部分中列出的所有條款。若參賽表格 A 部分未有填妥及簽署，有關的參賽作品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優勝作品的所有權及所存在一切知識產權，包括設計方案、圖紙資料、草圖及所有其他與優勝作品相關的物件，不論屬何形式及屬於何人，將賦予香港特區政府。

在公布比賽結果後，勝出及優異作品的參賽者可要求主辦機構發出同意書，以複製其作品的部分或全部作出版、展示及／或展覽用途，主辦機構不能無理地拒絕簽發同意書。

### **v. 保留權利**

香港特區政府並無責任必須採用或使用任何參賽作品的概念或建議。

### **vi. 採用參賽作品**

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在任何項目，採用任何一份或多份參賽作品中，全部或部分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概念。

**vii. 報酬**

除頒發給勝出及優異作品參賽者的獎項外，所有參賽者（包括以小組形式參賽的所有隊員）將不會獲得其他任何參賽的報酬、付款或賠償。

**viii. 遵照比賽規例**

任何參賽者(包括以小組形式參賽的所有隊員)若未能遵守本比賽文件的要求、規則或條件，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主辦機構有絕對權決定取消任何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任何人不得異議。

**ix. 語文及時間**

參賽作品必須以雙語（繁體中文及英文）擬備。如比賽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比賽文件中所提及的時間應以香港時間計算。

**x. 免責聲明**

對於任何參賽作品的錯誤、損壞、損毀、遺失、遲誤、不完整、難以辨識、誤送、或因比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是否由於主辦機構、統籌機構或評審委員會或其工作人員的行為或疏忽而造成，主辦機構、統籌機構或評審委員會一概不向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取消、修改或中止此項比賽，參賽者(包括以小組形式參賽的所有隊員)無權要求任何賠償。

**xi. 爭議裁決權**

主辦機構對比賽有關的任何事項或爭議有最終裁決權，任何人士不得異議。

本比賽文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限，並據此解釋。主辦機構和參賽者亦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轄。

**xii. 可分割性**

如果本比賽文件的任何條文非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該條文應被視為可與其餘部分分割，而不影響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xiii. 一般條文**

除另有指明外，本比賽文件內：

- 具單數含義的詞語須包括眾數含義，反之亦然；
- 意指某一些性別的詞語須詮釋為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以及
- 有「全體」含意的詞語須詮釋為包括「全體中的任何部分」。